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天纺标检测认 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 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 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 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 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 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 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 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后续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殿禄、李姝、岳殿民 2023年8月30日